

附件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较重	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已开工核准项目、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	一般	警告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一般	警告
6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造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使用的	较重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经责令限期改造，拒不整改，造成严重能源浪费的	严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第三十四条：“本办法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有下列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
8	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五）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六）不按照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五）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六）不按照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情节较重的。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情节严重的。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收购粮食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收购粮食
			非法收购粮食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收购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罚款
			非法收购粮食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收购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2-3倍罚款
			非法收购粮食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收购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5倍罚款
1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	严重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
1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一次查处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经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5000元以下损害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造成5000至5万元损害的,单季收购量在50吨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15万元的罚款,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违规收购粮食一年内两次以上被查处的;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5万元以上损害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3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欠付1个月以下	轻微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欠付款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欠付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欠付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12万元罚款
			欠付6个月以上，欠付40万元以上的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15万—20万元罚款，暂停或取消收购资格
14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数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25000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数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2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数额在2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一年内两次以上被查处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或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5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二条：“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第二十二條：“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情节轻微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涉及粮食500吨或油脂100吨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涉及粮食500吨或油脂100吨以上的，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涉及粮食500吨或油脂100吨以上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涉及粮食500吨或油脂100吨以上；一年内经多次警告仍不改正，在本辖区内属于较大粮食经营者，有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6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经营量100吨以下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经营量100吨-1000吨以下的；造成服务对象或国家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
			经营量在1000吨-5000吨的；造成服务对象或国家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经营量在5000吨以上的；造成服务对象或国家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的；一年内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的罚款，暂停或取消收购资格
17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第一次查处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经一次警告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出库粮食价值1倍的罚款
			经二次警告不改正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出库粮食价值3倍的罚款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一年内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出库粮食价值5倍的罚款
18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无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或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或无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粮食仓容3000吨以下或油罐规模600吨以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或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或无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粮食仓容3000吨以上或油罐规模600吨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9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十五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1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或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或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粮食仓容3000吨以下或油罐规模600吨以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或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或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粮食仓容3000吨以上或油罐规模600吨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2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通知后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形成事故，经警告未整改的；或未形成事故，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涉及粮食3000吨以下或油脂600吨以下的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未形成事故，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涉及粮食3000吨以下或油脂600吨以下的	较重	处2万元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形成事故，但已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涉及粮食3000吨以上或油脂600吨以上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4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25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的。 2.不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的。 3.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4.不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的。 5.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的。 6.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 7.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的；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混存、混放的；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 8.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不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有效期，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9.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的；对采购的粮食未进行验收检验的。 10.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或副产品进行加工的；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的。 11.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包装粮食的；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的，未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 12.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13.未按要求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质量档案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不实的；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档案保存不足5年的。 14.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的。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6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十二条：“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数量（200吨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销售数量≥200吨（1000吨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1万元；无非法所得的，罚款1万元。
			销售数量≥1000吨的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3万元。无非法所得的，罚款1万元
27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首次发现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首次发现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首次发现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之一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发现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或者年度内出现两次违反规定的	一般	责令改正，罚款3000元
			年度内出现三次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的	严重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
28	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粮食的，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的”	违反本规定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的；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粮食的，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发生以上行为，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或一次性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一次性造成2吨以上、20吨以下动油脂损失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
			一次性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一次性造成20吨以上、200吨以下动油脂损失的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29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申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100吨以下的；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100吨以下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100吨以下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100吨以上，1000吨以上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1000吨以上的；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1000吨以上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1000吨以上的；擅自申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30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四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或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以上违规行为涉及粮食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以上违规行为涉及粮食1000吨以上的，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31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违法情节较轻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违法情节一般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罚款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限期未恢复的；或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限期恢复的	较轻	处罚款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过去造成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损坏、污损，且限期仍未恢复的	较重	处罚款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无故阻碍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故意破坏、污损、涂改、盗窃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严重	处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33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变电站院墙10米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破坏变电站院墙、站内建筑物及电力设施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违法情节较轻的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在变电站院墙10米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破坏变电站院墙、站内建筑物及电力设施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3000元罚款，单位罚款8000元
			在变电站院墙10米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破坏变电站院墙、站内建筑物及电力设施的，经劝阻后拒不整改的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单位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34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变电站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挖掘接地板，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但拒不整改，违法情节较轻的。2.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制作、存放易漂浮的物体，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造成输电线路异物悬挂的；或虽未造成输电线路异物悬挂，但拒不整改，违法情节较轻的。3.未向电力设施产权人报备并经批准，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拒不整改，违法情节较轻的。4.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责令限期整改，但限期未整改到位，违法情节较轻的</p>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单位罚款5000以上8000元以下
			<p>1.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挖掘接地板，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但拒不整改，违法情节一般的。2.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制作、存放易漂浮的物体，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造成输电线路异物悬挂的；或虽未造成输电线路异物悬挂，但拒不整改，违法情节一般的。3.未向电力设施产权人报备并经批准，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拒不整改，违法情节一般的。4.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责令限期整改，但限期未整改到位，违法情节一般的</p>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3000元，单位罚款8000元

			1、盗拆或者破坏杆塔，盗割电力导线、拉线；2、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挖掘接地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制作、存放易漂浮的物体；未向电力设施产权人报备并经批准，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3.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拒不整改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单位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35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整改，但限期未整改到位的，违法情节较轻的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单位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整改，但限期未整改到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3000元；单位罚款8000元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拒不整改的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单位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未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拒不整改,违法情节较轻的	较轻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并处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单位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未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拒不整改,违法情节一般的	一般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并处个人罚款3000元,单位罚款8000元
			未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的	严重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并处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37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拒不整改的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单位罚款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造成杆塔、拉线基础、杆塔接地装置轻微损伤不影响杆塔、拉线基础稳固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单位罚款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造成杆塔、拉线基础、杆塔接地装置严重损伤、严重影响杆塔、拉线基础稳固或者造成输电线路事故的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并处个人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单位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38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 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 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 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 情节较轻的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
			逾期不配合进行整改或不按规定赔偿供电企业损失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配合进行整改或不按规定赔偿供电企业损失, 情节恶劣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9	对窃电的处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窃电装置, 限期补交电费, 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二千元至六万元的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交电费, 并处三倍电费以下金额罚款
			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至四十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交电费, 并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电费罚款
			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交电费, 并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电费罚款
40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擅自中止供电, 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 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在责令整改后积极整改的	较轻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擅自中止供电, 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 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但在责令整改后拒不执行的	较重	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擅自中止供电, 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 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严重	责令改正,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但是未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但是未发生管道事故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修复、更新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五）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一般事故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p>	较重	<p>（一）罚款2万元—5万元；（二）罚款2万元—5万元；（三）罚款2万元—5万元；（四）罚款2万元—5万元；（五）罚款2万元—5万元；（六）罚款2万元—6万元；（七）罚款2万元—6万元</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导致发生管道事故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设置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备案的；（五）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p>	严重	<p>（一）罚款5万元—10万元；（二）罚款5万元—10万元；（三）罚款5万元—10万元；（四）罚款5万元—10万元；（五）罚款5万元—10万元；（六）罚款6万元—10万元；（七）罚款6万元—10万元</p>

42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三）除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实施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非因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进行采石、采矿、爆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五）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未引发管道事故的；（六）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的；（七）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拒不改正的；（八）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拒不改正的；（九）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管道日常巡护的，未引发管道事故的；（十）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检测作业活动的，未引发管道事故的；（十一）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活动的，未引发管道事故的</p> <p>（一）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构成安全隐患的，引发管道事故的；（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三）除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实施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四）非因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进行采石、采矿、爆破的，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五）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引发管道事故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六）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或者拒不改正的；（七）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毁的；（八）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损坏管道的，或者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九）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拒不改正的；（十）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管道日常巡护的，引发管道事故的；（十一）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检测作业活动的，引发管道事故的；（十二）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活动的，引发管道事故的</p>	<p>较重</p> <p>严重</p>	<p>（一）单位：罚款1万元—5万元、个人：罚款500元—1000元；（二）单位：罚款1万元—5万元、个人：罚款500元—1000元；（三）单位：罚款1万元—5万元、个人：罚款500元—1000元；（四）单位：罚款1万元—5万元、个人：罚款500元—1000元；（五）罚款200元—500元；（六）罚款200元—500元；（七）罚款200元—500元；（八）罚款200元—800元；（九）罚款200元—500元；（十）罚款200元—500元；（十一）罚款200元—500元</p> <p>（一）单位：罚款5万元—10万元、个人：罚款1000元—2000元；（二）单位：罚款5万元—10万元、个人：罚款1000元—2000元；（三）单位：罚款5万元—10万元、个人：罚款1000元—2000元；（四）单位：罚款5万元—10万元、个人：罚款1000元—2000元；（五）罚款500元—1000元；（六）罚款500元—1000元；（七）罚款500元—1000元；（八）罚款500元—1000元；（九）罚款200元—1000元；（十）罚款500元—1000元；（十一）罚款500元—1000元；（十二）罚款500元—1000元</p>
----	----------------	--	---	---------------------	---

43	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施工作业的，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采石、爆破施工作业的；（二）未经依法批准，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三）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四）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五）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的；限期整改期内完成的整改的；（六）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未引发管道事故的</p>	较重	<p>（一）罚款1万元—3万元；（二）罚款1万元—3万元（三）罚款1万元—3万元（四）罚款1万元—3万元（五）罚款1万元-3万元；（六）罚款2万元—5万元。</p>
			<p>（一）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施工作业的，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采石、爆破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二）未经依法批准，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三）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四）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五）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六）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引发管道事故的</p>	严重	<p>（一）罚款3万元—5万元（二）罚款3万元—5万元（三）罚款3万元—5万元（四）罚款3万元—5万元（五）罚款3万元—5万元；（六）罚款5万元—10万元</p>

44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初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全部资料的”</p> <p>3.【地方性法规】《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2010年10月通过)第三十二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伪造价格信息资料的,由负责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价格监测专项调查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罚款。”</p>	初次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初次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市场调查巡视对象初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轻微	警告
			初次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初次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市场调查巡视对象初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全部资料的	一般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初次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拒绝的	较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初次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继续提供虚假、瞒报、伪造有关资料的	严重	处5000元的罚款
45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p>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逾期3个月(含)未按规定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	轻微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逾期6个月(含)未按规定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	一般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逾期9个月(含)未按规定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	较重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逾期9个月以上未按规定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	严重	处20000元以上30000万元以下罚款
46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处1000元以上5000元的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3个月(含)以上不缴纳的,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能够配合检查	一般	处5000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6个月(含)以上不缴纳的	较重	处10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6个月以上不缴纳的	严重	处20000元以上3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及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动态调整。					